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珮群  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聞稿 (00150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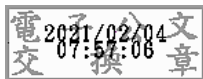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2月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(星期一)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，為進行校園環境消毒，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星期五)辦理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。

- 四、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，爰該補課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，係因2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班。
- 五、因應開學延後，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，另貴局(府)原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，得視需要調整。
- 六、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，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，如未及於110年7月2日者，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主動延長其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，請貴局(府)配合辦理。
- 七、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月1日至2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將另行公告；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- 八、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## 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### 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，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承辦人：林雅幸科長

電話：(02)7736-5625

新聞聯絡人：

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(02)7736-5868
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(02)7736-5838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(02)7736-7411

---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3)日宣布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各級學校、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，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。
- 二、大專校院 2 月 22 日(含)以後開學。
- 三、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 月 22 日(含)以後開學/上課。
- 四、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；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等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教育部說明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，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(一)開學，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(五)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；暑假自 7 月 3 日(六)開始。另原訂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7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 月 20 日仍為寒假期間。

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 月 1 日至 2 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 月 15 日至 16 日)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
- 二、大學指考：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 7 月 1 日至 3 日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
教育部指出，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，仍將比照去（109）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

- （一）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（2月17日至2月21日）校園暫不開放。
- （二）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。
- （三）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

### 二、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

- （一）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月21日）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- （二）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（三）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### 三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

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
### 四、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

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（<https://cloud.edu.tw>），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

### 五、延長代理教師聘期

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

教育部表示，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（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；另外，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

活動，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，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，妥善規劃防疫計畫、防疫宣導、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，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高等教育司(02)7736-5880
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(02)7736-5406

終身教育司：(02)7736-5672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(02)7736-7431 (學前)、(02)7736-7416 (中小學)

##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

110.02.03

序號	項 目	說 明
一	延後開學日程	<p>1. 高中以下學校：</p> <p>1) 原訂 2/18 (四) 開學，延後 4 天 (含 3 個上課日與 1 天例假日)，於 2/22 (一) 開學。</p> <p>2) 最後上課日延至 7/2(五)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自 7/3 (六) 開始。</p> <p>3) 原訂 2/20 配合 2/17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/20 仍為寒假期間。</p> <p>2. 大專校院 2/22 (含) 以後開學。</p> <p>3.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/22 (含) 以後開學／上課。</p>
二	大型考試因應	<p>1.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(5/1-5/2) 及國中教育會考 (5/15-5/16)：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</p> <p>2.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 7/1-7/3(四、五、六)，延後至 7/3-7/5 (六、日、一) 辦理，不影響上課日，考試範圍不變。</p>
三	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	<p>1. 公立幼兒園 (含專設幼兒園)：比照國小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。</p> <p>2. 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：維持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</p>
四	校園清潔消毒、備妥防疫物資	<p>1.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：</p> <p>1)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 (2/17-2/21) 校園暫不開放。</p> <p>2)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。</p> <p>2.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，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。</p>

序號	項 目	說 明
		3.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、消毒用品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。
五	防疫照顧假	<p>1.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</p> <p>2. 勞工：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</p> <p>3. 公教人員：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</p>
六	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	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，實施衛教宣導，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七	弱勢學生用餐協助	於延後開學期間，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八	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	<p>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，彙集教育部、部屬機構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</p> <p>教育雲：<a href="https://cloud.edu.tw/">https://cloud.edu.tw/</a></p> <p>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： <a href="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?v3.0.0">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?v3.0.0</a></p>
九	延長代理教師聘期	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